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 项目编号		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/25-05-40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，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，是一家以生产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，集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型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注册资本 668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肖映春。一般项目：生产：L-肌肽(除危险化学品)，生产：原料药(盐酸文拉法辛、缬沙坦、氢溴酸加兰他敏、氢溴酸达非那新、氯沙坦钾、培哚普利叔丁胺盐、盐酸左西替利嗪、埃索美拉唑镁、坎地沙坦酯、普瑞巴林、瑞舒伐他汀钙、硫酸氢氯吡格雷、阿托伐他汀钙、奥美沙坦酯、盐酸氯吡格雷、盐酸厄贝沙坦、维格列汀、艾司奥美拉唑镁)(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)，医药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；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药品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，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	
	 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小兰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小兰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小兰、祝冰星、余红光、董艳伟、卜伟华、汪爱军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小兰、祝冰星、余红光、董艳伟、汪爱军
	技术专家	-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小兰、汪爱军
	时间	2025.6 至 2025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.12